

# 化妆品合作协议合同 化妆品供货合同(通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化妆品合作协议合同 化妆品供货合同优质篇一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 一、合同内容

### 二、品质检验

1. 甲方作为乙方的客户，乙方负有依照甲方订单要求按质按量按交期供货的义务，承担保质保量保交期的相关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法[gb2828-20xx]进行逐批计数抽样检验，检验技术标准详见我司品质或研发部门提供的《材料检验标准》，并参考乙方提供给我司确认了的样品及各项参数。

2. 乙方承诺各批次提供的物料在工艺流程及其质量控制、物料检验等各个质量控制环节保持稳定的基础上，保证该批次物料与经过甲方确认的样品在外观及其他技术指标方面相一致。否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因此给甲方造成生产或延误出货交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3. 乙方供应的物料若经检验不符合甲方的验收质量标准，在

不影响使用性能的情况下，根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程度，甲方可作特采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定金额的赔偿。

4. 甲方检验乙方提供的物料时，被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返工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经过检验后，已经判定不合格时，甲方决定退货或者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2日内办理完退换货手续，在甲方 3日以上未办理的，甲方有权收取乙方的保管费等其它费用且从乙方的货款中扣除，超过7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6. 乙方供应的物料被甲方应用到(甲方)产品中，若是因乙方物料质量缺陷给甲方客户造成损失，而导致甲方被客户追究法律责任和要求赔偿损失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 三、订单执行

1. 乙方每批物料须按甲方订单要求执行，及时送达，响应时间最迟不得超过甲方交期。如不能按期交货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延期。若乙方一再要求延期，影响到了甲方正常生产，又不予应急处理，甲方可单方取消订单并追究乙方的责任(以追偿经济损失为优先)。

2. 甲方采购部每天会将订单以传真、邮件□qq□msn□飞信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发给或告知乙方，乙方应每天不定时查收甲方采购订单，并在24小时内书面回复或电话确认，如未回复及电话确认的，甲方视为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订单。

3.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注明的品种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执行交货，且必须完成每张订单的交货数量，乙方在不能按要求的品种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完成的订单时，必须以

书面形式告知向甲方，在甲方同意确认时，才可以不按订单规定交货。如未得到甲方的同意确认，擅自主张不按订单要求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全部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逾期交货达3日以上，甲方有权取消该订单。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价格承诺

1. 所有物料的价格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价格为准。如乙方调整产品价格，应事先提前12天至15天及时通知甲方公司采购部核价科，经与甲方公司采购部核价科协商一致并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新价格，未经甲方公司采购部核价科认可的乙方单方调价无效。

2. 涨价后的价格执行方式是：乙方提出涨价后，在甲方没有确认同意时，在涨价前甲方下给乙方的订单，乙方需无条件的将之前的订单必须执行完毕，且涨价后执行的新价格是以甲方领导批准时的日期算起。

3. 乙方承诺为甲方供应物料的价格是行业内同类同款物料最低价格，如甲方查出乙方向甲方供应物料价格非行业同类同款物料的最低价格，甲方有权扣除差价，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累计供货总货款的3%-5%的违约金。

4.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同甲方事先已明确的竞争对手有针对损害甲方商业利益的合作，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补偿(补偿额度以甲方的实际损失计算)。

5.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的来料检验、收货、技术性能鉴定、采购等职位的员工，一经发现，甲方将予以乙方5000元以上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或取消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 五、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当将物料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途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运费由乙方承担。
2. 若甲、乙双方所确认的订单报价是含运输费的(即承诺送货到厂的)，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送货，而由甲方安排车辆前去乙方取货，乙方应按市场运输价格补偿甲方取货的运输费用，甲方有权告知乙方运费金额;且甲方有权在乙方货款中扣除运费。
3. 乙方有义务必须提供有效的包装保护甲方所购物料在运输途中不受损坏，如有运输途中造成物料的损坏，所有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4. 若乙方物料包装不合格等原因导致物料在甲方正常仓储环境下变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变质物料，由此造成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六、付款方式

1. 货款结算方式:
2. 甲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结款，经过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后甲方可以延期结款。
3. 乙方向甲方开具货款的 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发票后，按约定的付款条例向乙方支付货款费用。

## 七、争议解决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规定不明之处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

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应尽可能的继续履行本协议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余部分。

## 八、其它事宜

1. 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2. 乙方承认已经阅读本协议，并确认了解协议中的含义。
3.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协议的效力。
4. 本协议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供货期满，如需续约，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传真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6. 附甲方检验标准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化妆品合作协议合同 化妆品供货合同优质篇二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xxx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由双

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合作背景

甲方同意乙方品牌进驻甲方经营的位于\_\_\_\_\_市\_\_\_\_\_路的\_\_\_\_\_化妆品品牌专卖店，以合作的方式经营乙方化妆品品牌相关业务。

## 第二条、合作方式

乙方每季度对甲方专卖店的经营主题进行软装布置，双方共同使用乙方品牌在甲方专卖店接收乙方品牌的相关业务，由乙方负责提供具体业务的执行的相关方案的技术人员，执行方案的相关物料应从甲方专卖店的进驻品牌中进行采购。

## 第三条、合作期限

品牌合作期限\_\_\_\_\_年，从甲方专卖店开业之日起计算。

##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 1、双方有权监督对方的履约行为，如发现对方存在违反合作精神的事情，有权予以劝止。
- 2、甲方有权决定按照甲方专卖店的经营要求乙方调整软装主题及布置细节。
- 3、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合理使用乙方品牌，甲方不得使用乙方品牌进行与合作无关的事项。

## 第五条、收益分配

- 1、乙方品牌进驻甲方专卖店进行合作经营，乙方应按\_\_\_\_\_元/月，支付甲方品牌进驻费用，由乙方按每半年一次，预付给甲方。首期进驻费由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

日内支付给甲方。

2、品牌合作收益按以下方式分成：\_\_\_\_\_。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及继续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即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个月进驻费作为赔偿，乙方进驻进行合作的物品应在\_\_\_\_日内由乙方自行清理，逾期未清理的乙方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3、若乙方逾期支付应缴纳的品牌进驻费用，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其应付款金额\_\_\_\_%的标准计付违约金给甲方。

##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

1、乙方逾期交款，经甲方催告后超过\_\_\_\_日仍未全额支付应缴纳的品牌进驻费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进行产品展示的。

## 第八条、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联系地址：

**化妆品合作协议合同 化妆品供货合同优质篇三**

乙方：\_\_\_\_\_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友好的协商如下协议，以示双方信守。

### 一、代理地区经营权限：

1) 甲方同意将\_\_\_\_\_品牌女装在\_\_\_\_\_经销权授予乙方。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乙方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不得跨越权限范围以外的地方销售\_\_\_\_\_品牌女装，甲方也不能在同地区授权他人经销同品牌产品。

3) 甲方对乙方订最低销售数\_\_\_\_\_元/每月，并于三个月对乙方考核一次，对完不成指标的代理商，公司有权取消其代理权。

### 二、保证金(代理金)：

1) 甲乙双方于签约后，乙方必须七天内将保证金及货品预付款汇到甲方指定银行帐号，此合同方始生效，如七天内乙方款未到甲方指定的帐上，即作为乙方自动放弃，同时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代理经营应付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货品预付款人民币\_\_\_\_\_元。

2)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到期时，乙方不再续签：依据本合同之第八款规定办理，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前提下，将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时间为30天。余款处理：以当季等值货品相抵之办法办理。

### 三、甲方责任：



1) 负责设计，提供装修图纸(设计费用以每平方米\_\_\_\_\_元计算)。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为其营业人员安排培训指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以成本价提供乙方模特儿，衣架，包装袋，灯箱片，海报或其他道具用品等。

#### 四、乙方责任：

1) 装修：根据甲方提供设计方案及陈列规划，定制道具，对店铺或柜位进行全方位的装潢，并达到我方的要求(拍成相片快递至甲方公司)，费用乙方负责。

2) 通讯：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详细的通讯地址，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电话，传真，联系人，并提供专卖店与专柜的具体详细地址与联络电话。

3) 有效证明：乙方必须提供甲方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乙方经营地必须悬挂标示\_\_\_\_\_品牌于明显位置。乙方店铺内不得销售其他品牌服饰。

4) 每星期一乙方应将上个星期的销售情况报表传真至甲方，以便甲方了解市场信息销售动态。

5) 乙方销售须依照甲方商品之牌价为基准，不得更换或涂改甲方商品之标示牌标签。

6) 乙方不得更改甲方商品之设计或仿制，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及定金。

7)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之营业，管理等商业机密资料予第三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 由于乙方未能按期付款所造成货品延期的，甲方即视为乙方认可该批货品发货有效期将延期至乙方款到之日，且不得退货(该批货取消换货率)。

## 五、结算方式：

1) 乙方要求出货与追加，必须款到发货，由甲方协助代为发货。甲方有权不接受电话等其他形式的口头追加或不符合要求的追加单，追加有效期为：公司接到追加单之日起，二十天内有效，如需延长在截止日中指明。

2) 乙方供货折扣为相关商品零售价的\_\_\_\_\_%(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3) 乙方配货换货率为\_\_\_\_\_%，追加商品换货率\_\_\_\_\_%。

4) 甲乙双方终止协议后乙方不得将存货退回，且甲方不负责所有之经营管理的投入费用。

## 六、供货方式(订单加配货制)：

1) 订单制：甲方在每年开立二次展示会，供乙方下单订货或配货，甲方根据乙方订单数量及付款情况供货。

2) 配货制：甲方按乙方需求配给乙方当季所未订新款，配法基数为：\_\_\_\_\_。

3) 增补新款：在经营活动中乙方同意甲方根据流行趋势的变化和市场需求不定期增加新款，由甲方统一配货，配货基数为\_\_\_\_\_。(同上第二条)

4)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取消所订货品或配货，否则扣除保证定金及定金。

## 七、退换货方式:

- 1) 质量问题: 乙方收货后, 如发现质量问题, 以传真格式三天内通知公司业务部, 如当时不通知则视为正品, 如有损坏公司概不负责。并在10天内返回(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 甲方应予无条件换货。
- 2) 串号问题: 乙方收货后在三天内提出异议, 逾期甲方有权不受理。
- 3) 退换: 乙方可以在合同约定的退换率内调货(在非质量原因前提下, 每季同款, 同色, 同码累计不得超过5件)。期限一个月(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返回的货品必须完好无损(含吊牌)无污渍, 不影响货品的再销售否则甲方有权不受理。

## 八、违约条款:

-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中的每一条款, 如任何一方违约, 则违约方必须赔付另一方保证金的全额作为违约款。
- 2) 除合同中有关合同终止条款外, 任何一方若无正当理由而任意终止合同时, 则违约方得向另一方支付保证金款的全额违约金。

## 九、合同终止:

乙方如有下述条件之一者,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于经营期中, 有损甲方名誉, 信用与经济等行为者。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跨区域经营。
- 3) 乙方因经营不善, 导致歇业, 停业, 合并与转让等行为者。
- 4) 合同期届满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希望中止本合同, 必须提

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5) 如乙方在签约后一个月之内，在代理地区未能发展行为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代理优先权：

乙方如达成本合同各项规定与目标时，在同等条件之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如涉及诉讼，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管辖法院审理。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为\_\_\_\_\_年，期满自动失效。合同期满前30天内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并续签代理合同。乙方若要终止代理关系，需提前30天书面向甲方提出。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公司盖章后，乙方保证金和货品预付款到达甲方帐号上方始生效。

## 化妆品合作协议合同 化妆品供货合同优质篇四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达成如下协议：

## 一、代理条件

1-1、经营者须具有合法的经营场所，良好的经营理念和商业信誉，能与我公司达成共识。

1-2、具有优秀的专业销售服务团队、推广产品与塑造品牌的能力。

1-3、保证代理销售任务的全面完成。

## 二、代理区域 福建省

三、代理期限为 1 年，即自 20xx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xx 年 09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乙方能如期完成双方签定的销售任务年进货量26万元(含首批)，双方另行续约。(特殊情况可双方协商解决!)

四、代理价格：甲方采用全国统一零售价 折供给乙方(不含税价)

## 五、首期进货与销售指标：

5-1、乙方首期进货额为人民币付首批进货额 %的定金。

5-2、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全款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本合同正式生效。

5-3、导入期为本合同签定之日起二个月内，第三月每月需有进货及返单。

## 六、结算及运输：

6-1、甲方采用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乙方将订单和汇款凭证一同传真到甲方;甲方确认乙方货款到账后，以乙方订货单为

准三个工作日内货从广州发出。

6-2、甲方根据乙方的订货安排发货，广州市以外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6-3乙方指定收货单位/个人 /女士)电话：

## 七、产品质量及换货

7-1、若产品出现质量或数量短缺问题，乙方应在收货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说明，经甲方查实后予以换补。

7-2、因运输或其他环节所造成的丢失、残缺或残损等问题，应向相关部门索赔。

7-3、乙方自进货之日起90日内可调换20%的产品，所要调换的产品必须包装完好、内容物完整，不影响第二次销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调货，调换产品所产生的往返运费由乙方承担。(注：参加活动产品、特价产品、特殊支持产品不设调换)

## 八、权利及义务

1、甲方需保证乙方在代理期间不得向乙方代理区域内的其它单位供货。如有发现违规行为甲方需向乙方赔偿乙方首批进货金额的全款作为违约金，如情节严重乙方拥有终止合同的权利，并要求甲方无条件接受乙方退还所有库存货品。

2、甲方有义务与乙方共同承担打击代理区域内市场窜货问题。如有发现外区窜货至乙方所代理的区域，甲方有义务出面进行解决。否则乙方将根据乙方当地加盟店的3个月的平均进货额及按照加盟店正常加盟折扣3.5折所得利润×甲方实际解决问题的时间所得金额要求甲方赔偿其损失。

3、乙方可以在其网络平台上销售甲方的护理项目，乙方可在甲方的允许下在其网络平台上销售甲方的产品，如甲方未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仍然销售，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其所有损失。同时甲方必须严格杜绝甲方产品在网络上的销售，如有发生乙方顾客持有甲方网络销售的产品及有顾客因甲方产品网络销售所产生的退款及退货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其产品及项目的3倍赔偿!情节严重乙方有权利实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无条件接受乙方退还所有库存货品。

4、甲方有义务参加乙方举行的统一活动及教育培训。

5、甲方有义务遵守双方约定的价格体系，不得随意调价。

一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货款指定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

## 化妆品合作协议合同 化妆品供货合同优质篇五

甲方：（下称甲方或总部）

乙方：

（下称乙方或代理商）

乙方经过对甲方之经营理念、营销模式、管理能力等多方考

核及市场明确定位后，结合自身条件、当地市场资源、总部条件等多方面情况，提出加盟区域代理申请，经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特约定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合同总则

1、甲、乙双方都是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合法经营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隶属、投资、雇佣、承包关系，代理商所属员工不是总部的员工，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向甲方交纳代理费后，即取得本协议约定区域内的代理经营资格，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交纳的代理费不予退还。

3、乙方自觉维护总部利益，服从总部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切实强化加盟店建设与管理，业务上接受总部的督察和指导，对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4、加盟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 第二条：代理经营区域、代理经营期限、经营地址的确定：

1、乙方代理经营地域范围是\_\_\_\_\_其中不包括\_\_\_\_\_。

2、乙方经营地址是\_\_\_\_\_省\_\_\_\_\_市(县)\_\_\_\_\_区(镇)\_\_\_\_\_或，如需签约后再确定具体店址，乙方在确定店址(店主)前须事先书面报请总部同意，以防店址布局重复。

3、乙方代理经营期限： 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三条：经营技术资产

甲方的经营技术资产包括：

a□品牌字号形象标识;b□品牌形象代言人;c□营运和促销方案;d□形象识别cis系统;e□企业文化和荣誉; f□统一的广告资源和广告效应; g□营运手册和教育培训系统; h□店堂装修、场地布置方案等。以上经营技术资产乙方只能分享使用，不能转给他人使用和用作其它用途。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国内市场开发、推广及品牌形象宣传。
- 2、为乙方免费提供相关的经营技术资产。
- 3、负责制定产品的销售政策及新产品开发与供应。
- 4、为乙方免费提供相关的技术和消费技巧培训，以促进乙方的销售和服务工作的开展。
- 5、甲方有权对乙方和乙方发展的加盟店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可随时对其经营状况、商品价格及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
- 6、为提升品牌形象和乙方效益，甲方应进行不定期广告宣传。
- 7、在合同期内，如乙方违规经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改正。
- 8、在合同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区域代理商资格。
  - (1)乙方在代理区域内仿冒、滥用甲方的注册商标，损坏甲方

的形象

(4) 乙方在代理区域内出现价格混乱，经公司明确要求稳定后仍不能进行有效控制的。

出现以上情形甲方解除本合同或乙方单方自行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可将剩余货物按本合同退换货规定退回甲方，在包装完好、无污染、无破损，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甲方按原价收回。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享有区域垄断经营权

a□乙方须加盟后方具备代理资格，并交纳相应的代理费用，享有区域总代理的权利。

b□代理商正式确定后，乙方根据总部招商计划在其区域内发展下级代理商和”美舍雅阁”天然香薰护肤用品专营店。

c□代理签约后，甲方不得在乙方代理区域内发展其他代理商，今后所发展的加盟商全部由乙方直接管辖和管理，代理商代理区域内加盟商进货均由代理商直接负责。

d□代理商签约前总部在其区域先期已发展的加盟商，其业务由代理商直接管辖和管理。代理商签约后总部在其区域发展的加盟商或代理商自行发展的加盟商，总部给予代理商管理费用壹万元。

### 2、价格监督权

在遵守总部价格规定前提下，代理商负责代理区域内分店产品、工具原料的供货价格协调管理，须执行价格统一原则，如有变动须书面报请总部备案后实施。

### 3、自办专营分店权

在代理区域内，代理商在不影响其他专营店商圈利益的前提下可自办”美舍雅阁”天然香薰护肤用品专营店经营。

### 4、区域招商权

乙方在遵循城市人口五万人开设一家，店与店保持1000米的原则下，乙方可发展加盟商，但不得以收取加盟费为目的，须加强”美舍雅阁”天然香薰护肤用品专营店市场的维护与管理，以最终扶持开店为目标。乙方的招商政策、营运政策须书面申报甲方备案后实施。如需甲方协助完成相关技术培训及商品配送，需向甲方交纳相应的成本费用。

### 5、商品配送权

代理商有权要求总部按市场需要及时、快速、准确进行商品配送，无特殊情形乙方款到五个工作日内发货。

### 6、分享招商广告权

总部将为代理商提供统一的招商广告策划，协助代理商创建强大的招商平台，招商广告包括：平面广告、网络广告、电视广告。

7、乙方发展加盟店时，由甲方统一签订协议书(包括协议的变更、终止、解除等其它补充条款等文本均以复印件，交予乙方备案)。乙方发展的加盟店店主联系方式、店面及店堂照片(各三张)，应在加盟店开业之日起七日内送达总部存档备案。甲方须将发展的加盟商的个人资料移交给乙方备案。

8、乙方负责乙方和乙方发展的加盟店的日常经营，每月底须向甲方提供各营运店的销售运作情况，以利于甲方全面掌握、督促代理区域内的经营效益提升和加盟店的发展。

9、乙方负责乙方和乙方发展的加盟店的视觉形象系统须和直营店视觉形象系统基本一致，须按甲方《营运手册》和技术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运营，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指导，以保证运营店的产品品质、服务品质、品牌形象及顾客利益。

10、乙方确认甲方提供的资质技术转让，享有甲方拥有的经营技术资产使用权。

11、在协议签署当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代理费人民币\_\_\_\_\_元。(甲方为扶持代理商开展业务，前期扶持铺货(按统一进货价格)元产品。)

## 第六条：进货及调换货

1、甲方按照全国统一价格向加盟商提供商品，代理商享受统一供货价的\_\_\_\_\_折。

2、代理商可委托甲方托运(发货地点均在甲方所在地)，运费自理，乙方货款汇入甲方指定帐户后，甲方根据乙方进货清单予以发货(乙方收到货物三日内凭甲方发货清单进行验收并向甲方电话或传真确认)。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代理期间的滞销产品(包装完好、无污染、无破损、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按约定可调换。为帮助加盟店提高资金利用率，实行有计划、合理、针对性的调整产品结构，调换的具体方法为：1、自代理协议签订日起，代理商首批进货自进货日起三个月内可自由调换，未调换则视为已销售；2、以后每个月所进货品，可在进货后的二个月调换，每次换货前需提供换货明细单，其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自代理协议签订日起，为保障乙方更好的拓展其代理区域市场，前六个月每月进货量应不低于元(按折扣后进货价格计算)，以后每月进货量应不低于元(按折扣后进货价格计

算)，否则甲方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 第七条：协议的违约责任和其它

1、乙方的代理权变更：乙方发展的加盟店的地址及店主变更，乙方与乙方发展的加盟店退店、终止合作、解除协议，须书面通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应按协议约定代理费金额的30%，向对方赔偿违约金，双方解除本协议。除此以外不再计算其它损失，也不得提出其它要求。

3、协议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续约，应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延长合同有效期。

4、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应以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在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约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本协议是约定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唯一依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复印无效。

6、乙方承诺本协议有效期内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管理等商业资料进行保密。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将相关资料归还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或转让他人或单位。

7、本协议签约地：北京市。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 第八条：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_\_\_\_\_

签约地址：

邮编： 邮编： \_\_\_\_\_